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7.92亿元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 采购人:阜阳市海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66,030,000元/年;
5. 服务时间:3+3+3+3年,合同履约期限采用“3+3+3+3”模式,即初始履约期为3年。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如考核评价达标、无重大违约行为等),每次延长3年履约期,累计续约不超过3次;
6. 预估中标总金额:792,360,000元/12年;
7. 服务内容:城区主次干道市场化保洁(颍河以西)、城区小街巷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泉河以南)、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105、256、细阳路)、城区公厕(75座)运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中转站及污水处理厂运维;
8. 供应商名称: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阜阳胜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yzczb.com/)发布的《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61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4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037,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31%。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765,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4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272,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275,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9,059,5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2%;反对81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9%;弃权167,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297,4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8%;反对810,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2%;弃权167,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9%。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7,647,6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1%;反对692,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1,697,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885,5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71%;反对692,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5%;弃权1,697,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4%。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7,669,1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2%;反对677,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1,690,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907,0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79%;反对677,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3%;弃权1,69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8%。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17,659,9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0%;反对676,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1,700,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897,8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62%;反对676,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7%;弃权1,700,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1%。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617,45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62%;反对24,196,5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06%;弃权223,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5,35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58%;反对24,196,53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55%;弃权22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409,23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67%;反对21,507,46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4%;弃权3,120,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647,1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33%;反对21,507,4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747%;弃权3,120,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1%。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15,813,2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3%;反对4,155,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4%;弃权68,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51,1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79%;反对4,15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1%;弃权68,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63,1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7%;反对675,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弃权1,698,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901,0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37%;反对67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6%;弃权1,698,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9,203,99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660,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3%;弃权172,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441,88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84%;反对660,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3%;弃权172,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	3.9272亿元(发生额)	74.16亿元(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3月底)	是	是
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	5亿元(发生额)	7.74亿元(截至2026年3月底)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2026年2-3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957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股东会于2026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的总额度不超过44.4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51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42.4亿元。(详见临2026-002、2026-003、2026-004、20265-00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3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2026年3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6.3.3	2.9454	137.83(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74.16(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6.3.25	0.9818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	2026.3.10	5	39.401(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	7.74(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3022201D		
成立时间	2012-04-25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提供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	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997	761,121
	负债总额	1,167,691	592,076
	资产净额	171,306	169,044
	营业收入	33,218	32,288
	净利润	2,261	8,060

注:被担保方还包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

三、3月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9454	2026.3.3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0.9818	2026.3.25	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同期承诺担支付义务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5	2026.3.10	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	自放款之日起至供应商对金融机构债务偿还完毕止。	最终付款责任		供应商金融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对供应商开展金融业务,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或最终付款责任。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上述被担保方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2-3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回购责任)(发生额)9.5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8%、0.0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4.5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0.00%、3.19%。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回购责任)114.5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担保余额56.5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0.00%、39.5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1.3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74.1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89%、0.00%、51.78%。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1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4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二级市场增持;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陆惠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3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1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及二级市场增持;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542,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268%。股东宁波泽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宁波泽奥一致行动人高青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0%,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及二级市场增持;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3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6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因自身资金需求,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3,907股(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于2022年3月3日至7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35%;宁波泽奥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75,0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50%。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宁波泽奥于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54,55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宁波泽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534,950股减少至15,5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25%减少至5.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近日,公司收到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宁波泽奥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16日,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5%;宁波泽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75,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ZELIN SHENG(盛泽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49,910,527股
持股比例	18.85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636,62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3,907股
股东名称	宁波泽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500,600股
持股比例	6.23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500,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ZELIN SHENG(盛泽林)	49,910,527	18.8549%	一致行动协议
	陆惠萍	12,631,644	4.7719%	
	合计	62,542,171	23.6268%	-
第二组	宁波泽奥	16,500,600	6.2335%	高青平为宁波泽奥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青平	34,350	0.0130%	
	合计	16,534,950	6.24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ZELIN SHENG(盛泽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减持数量	273,9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3,90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0.61~102.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811,477.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035%
部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35%
当前持股数量	49,636,6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7514%
股东名称	宁波泽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减持数量	2,475,0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75,09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00~106.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0,024,089.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350%
部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350%
当前持股数量	14,025,5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98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576,778,225.25	469,975,713.14	476,765,441.67	-1.52
营业利润	88,660,925.47	288,344.78	69,319,296.10	-99.58
利润总额	88,720,809.13	417,252.69	69,159,281.79	-9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74,474.13	17,065,070.91	45,542,946.83	-6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35,400.51	7,416,275.19	30,574,943.07	-7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12	0.31	-6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2.25	6.36	减少4.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830,218,519.62	2,753,891,197.41	2,173,948,686.41	2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0,415,676.06	793,790,115.84	741,130,687.96	7.11
股本	146,851,667.00	146,851,667.00	145,426,667.00	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5.41	5.10	6.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数据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6.51万元,比修正前减少3,880.94万元,减幅为69.46%;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1.63万元,比修正前减少4,031.91万元,减幅为84.46%。

(二)业绩快报数据修正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瑞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上海爱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卿”)销售芯片产品并交付完成,根据合同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时已转移,上海爱卿本次所采购芯片拟用于某医疗基地算力项目建设。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10,162.83万元。

受医疗基地算力项目建设延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卿相关芯片产品尚未实现终端销售。资产负债表日及前次业绩快报公告日,公司对上述芯片产品应用的医疗基地算力项目建设进度的估计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进展出现偏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并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冲回相应的收入10,162.83万元,并调减相应财务数据。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更正系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本次更正所涉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确保业绩快报的准确性。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2.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37.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27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依照规定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